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crowave Group Limited

美高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5)

有關盈利警告之澄清

茲提述美高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之盈利警告公告(「**盈利警告公告**」)。本公司謹此澄清盈利警告公告之若干資料，並以下文劃線表示以供參考。除本公告劃線之澄清及修訂外，盈利警告公告之所有資料維持不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其編製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本集團一般會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而該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及董事會現時可得之資料，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前溢利約18.7百萬港元，而二零二四年同期之除稅前溢利約為43.8百萬港元(減幅約57.3%)。該減幅主要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其若干條款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修訂)導致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開支約38.4百萬港元所致。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作出，有關賬目及資料可能須於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進一步內部審閱後作出調整。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及表現詳情將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內，該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底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與Weiye Holdings Group Limited(「**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股份除外)的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聯合公告**」)。

本公告所載之盈利警告聲明(「**盈利警告**」)構成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之盈利預測，故應按收購守則規則10.4由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作出報告。鑑於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適時披露內幕消息之規定，本公司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發出本公告，而在此時間限制下，本公司在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4所載之報告規定時在時間或其他方面面臨實質困難。本公告所載之盈利警告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規定之標準。建議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發出之必要報告載入綜合文件(定義見聯合公告)，該綜合文件為本公司就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向股東聯合刊發之要約(定義見聯合公告)而向股東發出之下一份文件。

警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盈利警告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之標準，且並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的規定作出報告，因此，在評估要約的利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或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依賴盈利警告。

倘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其自身立場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美高城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廣波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廣波先生及黃天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斌先生、許劍文先生及蘭佳女士。

全體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公告所載聲明產生誤導。